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05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助对象：控股孙公司铜陵铜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资助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
- 风险提示：铜陵铜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尚处于发展阶段，本公司未来能否如期收回本次财务资助的资金及利息尚存在不确定性。针对财务资助可能面临的风险，本公司将严格监控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积极防范并消除相关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拟向控股孙公司铜陵铜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峰精密")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使用期限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铜峰精密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市铜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峰光电")控股子公司，其持有铜峰精密61.74%的股权。铜峰精密主要生产电子连接器及相关产品，由于连接器产品迭代速度快，新产品开发和技术研发投入较高，对资金需求量较大。为了缓解铜峰精密目前资金短缺的压力，维护生产经营持续正常开展，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拟对铜峰精密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6个月。资助资金利率按照本公司在金融机构同期借款利率计算，资金使用费用在资金资助协议中另行约定。本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按铜峰精密的资金需求时点发放，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资金利息，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2月5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铜陵铜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控股孙公司铜峰精密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6个月。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目的是为了解决其生产经营及未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帮助其改善目前经营状况，以尽快实现投资回报。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同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办理本次财务资助的具体事项，包括不限于在上述额度内资金的审批及支付、借款协议的签署、利率的确定与收取以及未尽事项补充协议的签订等相关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财务资助对象介绍

(一)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工商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铜陵铜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410.389007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束长青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3月10日

营业期限：自2017年3月10日至2037年3月9日

经营范围：电子连接器、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电力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组件、电声元件、充电枪及其充电插座、LED支架、非标自动化设备、金属夹具、金属冶具、检具及标准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三路西段399号

2、股权构成及持股比例

铜峰精密注册资本为5410.389007万元，其中：铜峰光电持有61.74%股权；昆山龙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梦电子")持有27.72%的股权；江苏景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联电子")持有10.54%的股权。

本公司与龙梦电子、景联电子之间无关联关系。

3、财务情况及其它说明

(1)财务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铜峰精密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3,677.08万元，净资产698.82万元，负债总额12,978.26万元，营业收入9,210.45万元，净利润-4,189.50万元。

截止2020年9月30日，铜峰精密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5,744.15万元，净资产1,031.69万元，负债总额14,712.45万元，营业收入8,319.25万元，净利润332.88万元。

(2)其他股东未能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说明

铜峰精密其余股东目前均不具备对铜峰精密提供财务资助的条件。股东龙梦电子由于涉及民事诉讼，其持有的27.72%股权已被铜峰精密申请行诉讼保全(详细情况见公司2020年12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相关公告)，无法要求其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另一股东景联电子已为本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未来若铜峰精密无法如期归还以上资助资金，景联电子将以持有的铜峰精密股权对本次资助提供担保。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关系说明

铜峰精密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铜峰光电的控股子公司，纳入本公司财务合并报表范围。

三、本次财务资助具体情况

1、本次交易的性质：财务资助

2、资金使用费率：资助资金利率将按照本公司在金融机构同期借款利率计算，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资金利息，资金使用费用在资金资助协议中另行约定。

3、借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6个月。本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按铜峰精密资金需求时点发放，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4、交易的审批：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孙公司铜陵铜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四、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

本公司本次向铜峰精密提供财务资助系本公司为了支持其相关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不影响本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也不影响本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铜峰精密目前尚处于发展阶段，本公司未来能否如期收回本次财务资助的资金及利息尚存在不确定性。针对财务资助可能面临的风险，本公司将严格监控铜峰精密的资金使用情况，积极防范并消除相关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五、本次财务资助的目的及影响

铜峰精密为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重要控股公司，由于铜峰精密尚在建设发展阶段，加上该公司生产的连接器产品具有较高的定制性特征，产品迭代速度快、新产品开发和技术研发投入高，资金需求量较大。本公司本次为铜峰精密提供财务资助目的是为了解决其生产经营及未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帮助其改善目前经营状况，以尽快实现投资回报。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景联电子承诺函；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04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1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温州铜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担保金额：本公司预计未来一年内，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用于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等流动资金周转业务品种的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控股子公司峰华电子、铜爱电子为本公司出具了反担保承诺函。
- 对外担保总额：1,916.26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相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其业务需求及授信计划，本公司预计在未来一年内，为温州铜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铜峰")、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峰世贸")、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华电子")、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爱电子")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用于各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等流动资金周转业务品种的担保。本公司预计在未来一年内，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安排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额度上限(万元)	权益比例(%)
温州铜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0	100
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	100
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	2,000	98.76
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0	75
合计	8,000	/

以上担保事项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授权期内发生的，在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将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由本公司董事长对前述额度范围内发生的相关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本次授权担保有效期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2021年2月5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预计及授权事项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经营效率。本次被担保公司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均同意《关于预计2021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不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温州铜峰

1、公司名称：温州铜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500万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林政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01年08月24日

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金属化薄膜及相关电子材料。

7、住所：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乌牛镇东蒙工业区

8、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0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6,178.14万元，负债总额为2,082.93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726.80万元，净利润56.3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114.03万元，负债总额为3,075.13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4,322.31万元，实现净利润-50.42万元。

本公司在温州铜峰的权益比例为100%。

(二)铜峰世贸

1、公司名称：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4,000万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鲍俊华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08年04月29日

6、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业务，电子、化工、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的进口、加工、补偿贸易(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明经营)。

7、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翠湖三路西段399号

8、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0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8,294.43万元，负债总额为5,790.02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3,309.50万元，净利润-319.1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1,521.54万元，负债总额为8,698.02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3,680.04万元，实现净利润-685.16万元。

本公司在铜峰世贸的权益比例为100%。

(三)峰华电子

1、公司名称：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鲍俊华

4、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6日

6、经营范围：石英晶体频率器件开发、生产、销售，电子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7、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峰工业园

8、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0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0,574.29万元，负债总额为7,316.82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532.98万元，净利润66.4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8,745.05万元，负债总额为5,553.99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824.89万元，实现净利润-249.94万元。

本公司在峰华电子的权益比例为98.76%。

(四)铜爱电子

1、公司名称：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020万美元

3、法定代表人：鲍俊华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5、成立日期：2004年12月07日

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容器用BOPET薄膜及其他电子材料。

7、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峰电子工业园

8、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0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5,888.14万元，负债总额为1,098.93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920.91万元，净利润1,165.9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6,240.41万元，负债总额为2,617.10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2,195.56万元，实现净利润1,441.81万元。

铜爱电子是由本公司与韩国SKC株式会社共同投资设立，本公司在铜爱电子的权益比例为7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项下的新增担保协议尚未签署，主要条款、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本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基于其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提供担保有利于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以上被担保方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预计事项。

为有效控制本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控股子公司峰华电子、铜爱电子为本公司出具了反担保承诺函，承诺如果本公司因履行上述担保义务受到损失，愿意承担反担保责任，提供足额补偿。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916.26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5%，以上担保全部系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被担保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03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2月1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向本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预计2021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用于各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等流动资金周转业务品种的担保。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预计及授权事项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经营效率。本次被担保公司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向控股孙公司铜陵铜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向控股孙公司——铜陵铜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使用期限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6个月。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目的是为了解决其生产经营及未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帮助其改善目前经营状况，以尽快实现投资回报。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同意本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67,000万元，其中：中国工商银行铜陵分行不超过10,000万元；中国农业银行铜陵分行不超过10,000万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10,000万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10,000万元；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10,000万元；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6,000万元；中国建设银行铜陵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5,000万元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不超过3,000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3,000万元。以上综合授信期限均为一年，具体以各家银行实际授信为准。

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分公司机构调整的议案。

本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对分公司机构进行调整，具体为：设立配件分公司；注销废品回收再用分公司；将机车电力电容器厂名称变更为电力电子电容器分公司。

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1-009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确认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5日下午15: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斌全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周斌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充分协商，一致同意选举周斌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21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4日。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均为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成员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周斌全先生、史劝松先生(独立董事)、吴晓容女士，其中周斌全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蒋和体先生(独立董事)、程贤权先生(独立董事)、韦永生先生，其中蒋和体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冠群先生(独立董事)、史劝松先生(独立董事)、袁国胜先生，其中王冠群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张志宏先生(独立董事)、程贤权先生(独立董事)、赵平先生，其中张志宏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赵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周斌全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21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4日。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韦永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周斌全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韦永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21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4日。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韦永生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3-72285806；

传真：023-72231475；

邮箱：weiys@flzc.com；

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江北街道办事处二渡村一组；

邮编：408006。

五、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赵平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贺云川先生、袁国胜先生、吴晓容女士、皮林先生、陈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韦永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聘任杨娃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2021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4日。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

附：新一届董事长、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董事长：周斌全先生，1963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涪陵区委委员，重庆市人大代表，中国政协涪陵区委员、中国酱腌菜专委会会长、重庆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联合会副会长，涪陵榨菜协会会长；历任涪陵地委组织部干部科主任干事、政法委综治办主任、涪陵市政府流通体制改革办公室副主任；涪陵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现名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2000年加入本公司，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1年5月10日至今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周斌全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932,856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董事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周斌全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总经理：赵平先生，1966年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涪陵区人大常委；2005年1月-2007年4月在本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5月-2009年1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年2月-2011年5月9日在本公司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5月10日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赵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700,258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董事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赵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秘书：韦永生先生，1976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99年加入公司，一直从事财务工作，历任公司财务管理部科长、副经理、经理、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韦永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2,546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董事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韦永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副总经理：贺云川先生，1965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国际商务师；历任涪陵地区外贸茶厂/茶叶公司业务科科长、涪陵市外贸进出口公司办公室主任等职务；1998年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技术员、生产企业副厂长、产品经理部副经理、产品经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贺云川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65,839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贺云川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副总经理：袁国胜先生，1979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加入公司，一直从事营销工作，历任公司销售大区经理、市场部经理、市场总监、销售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袁国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38,188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袁国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韦永生先生，同上。

4. 副总经理：吴晓容女士，1975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质量工程师；1998加入公司；先后从事营销、内审、生产管理工作；历任公司华民榨菜厂副厂长及厂长、华龙榨菜厂厂长，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吴晓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吴晓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 副总经理：皮林先生，1983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公司总经办主任、供应部副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及主任、战略发展部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皮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皮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 副总经理：陈林先生，1963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公司华民榨菜厂厂长、涪陵塑料彩印厂厂长、供应管理部经理、华富榨菜厂厂长、生产管理部经理、白鹤梁榨菜厂厂长、原料与物资供应部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东北生产基地总经理。

陈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16,450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陈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 总经理助理：杨娃女士，1978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公司销售财务科科员及科长、会计科科长、公司子公司四川省惠通食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工会主席。

杨娃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杨娃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1-008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21年1月19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2月5日14:30点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斌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22人，代表股份349,243,8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244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0人，代表股份327,12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441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2,119,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2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予以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周斌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表决结果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票数	349,979,353	100.2106%	23,703,812	103.2020%	通过

1.2 选举李静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表决结果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票数	345,783,817	99.0093%	19,508,276	84.9355%	通过

1.3 选举赵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表决结果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票数	348,141,320	99.6843%	21,865,779	95.1996%	通过

1.4 选举袁国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表决结果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票数	349,995,543	100.2152%	23,720,002	103.2725%	通过

1.5 选举韦永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表决结果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票数	349,966,976	100.2070%	23,691,435	103.1482%	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蒋和体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表决结果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票数	345,892,535	99.0404%	19,616,994	85.4088%	通过

2.2 选举史劝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表决结果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票数	350,076,361	100.2384%	23,800,820	103.6244%	通过

2.3 选举程贤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表决结果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票数	350,076,361	100.2384%	23,800,820	103.6244%	通过

2.4 选举张志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表决结果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票数	350,076,361	100.2384%	23,800,820	103.6244%	通过

2.5 选举王冠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表决结果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票数	350,076,361	100.2384%	23,800,820	103.6244%	通过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肖大波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表决结果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票数	345,893,535	99.0407%	19,617,994	85.4131%	通过

3.2 选举关明辉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表决结果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票数	348,193,488	99.6992%	21,917,947	95.4267%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1-010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2月5日下午16: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确认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公司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大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充分协商，一致同意选举肖大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21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4日。

肖大波先生，1965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涪陵地区财政局科研室副主任、区政府办公室二科科长；1998年加入本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历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公司第二、三、四届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肖大波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261,004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